

擇的權利。在未來民主的長河裡還會有很多次政黨輪替，所以我認為要建立制度。交接期間不論短至 2 個月或長至 4 個月，都應該適用民主憲政及政治的基本原理——新的選舉結果出來之後就要尊重新民意，所以任何會引發爭議性、對抗性的舉動，本席認為都不應該及不適合在這時提出。院長，其實您還是可以有非常漂亮的身影，我在一開始質詢就提到，你在救災時做到你該做的事情，國人也不吝嗇給你掌聲，連民進黨中常會都給予肯定，這都是我親身經歷的。其實大家不要認為在這個時候，你一定要推出什麼了不起的政策才能獲得國人的肯定。我本身是打棒球出身的，你看美國職棒大聯盟，有時候兩隊的比賽非常懸殊，比數相差非常大，因此對於最後一任所謂的布局投手，沒有人會期待他要投出什麼，只要能夠穩健把球賽收尾即可，觀眾也會不吝給予掌聲。本席以此來互相期許，在您這三個月的任期，如果能夠體察到雙方不同的觀點，以及可以去化解更多的紛爭，而讓大家的情緒及氣氛都能變得比較好，藍綠對抗的味道也可以更為減少，這對台灣的未來將會有莫大的貢獻。

張院長善政：趁此機會跟委員報告，委員也非常清楚，早上我們的杜副院長、副秘書長已經跟民進黨同仁做過交接的會議，其實就是要做到無縫接軌的交接，所以交接圓滑及無縫接軌是雙方共同的目標。

吳委員秉叡：最後還有一點要拜託你，本來不需要講這個話，可是昨天馬英九總統參加國民黨黨團的黨政協調會報，我看到新聞報導後心裡會擔心，不知道他還想在剩下的任期做什麼樣的發揮？這樣講對你也不公道，因為你畢竟是由他任命的，但是對於總統不適當的要求，身為國家的最高行政首長，你必須基於憲法上的職權，假設萬一有不適當的話，你應該要有勇氣拒絕，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呼應這樣的看法？

張院長善政：我一向講話都是沒大沒小的，不只是現在剩下的三個月，過去如果有什麼話，我也都會跟總統直講。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希望我們大家一起為台灣努力。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張院長。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天財：（15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總統大選到總統就職長達四個多月，由於這麼長的時間，民進黨提出「看守」，雖然張院長是說「過渡」，無論是看守或過渡，這麼長的時間確實會讓國家的重要施政停擺。從院長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政策及計畫分成四個分類，如果過渡期只有兩個月，這四個分類就只會縮短兩個月，不過現在是有四個多月，預算部分也一樣是如此，而國家重要施政的停擺也會造成國家競爭力的停擺。

張院長擔任過教授，也在政府機關的國科會服務過，並在宏碁及美商重要公司擔任過非常重要的職務，還做過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國科會主委及副院長，現在則是擔任行政院長。這三個多月對國家及對你來講都是非常短的時間，這非常可惜。由於你有這樣的經歷，而且因為你沒有國民黨黨籍，所以你對很多事情都可以大聲說，就是怎麼樣讓國家的施政不要停擺，也不要讓國家的競爭力停擺，這是現階段能做的事情。從計畫的擬訂至計畫的核定、預算的編列及立

法院通過預算，其實已經經過層層的審查了。尤其是核定的計畫及通過的預算，何況在審查預算時都有逾期，而且也已經凍結了 359 億的預算，按照往例都要到今年 10 月才能解凍，這都會影響到國家的施政及競爭力。本席對此有幾項主張，第一，民進黨提案制定「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剛才院長表示只要不違憲就不會有特別的意見。雖然法制化有其必要性，可是由於沒有行政院的本，你無法參與審查。剛才本席提到你的經歷，同時你也沒有國民黨黨籍，為了這個國家，行政院這段時間應該好好審慎評估，如何讓這個條例不要變成「國家競爭力停擺條例」，這是行政院及有此經歷的張院長應該重視的，而不是袖手旁觀。院長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天財：第二，當然過去已經做了，現在離五二〇雖剩四個多月，但我們還是必須檢討，就是要指派一位政務委員來召集中選會、內政部、國發會及專家學者來研商及評析。為了省 5 億的經費而合併選舉，可是卻讓國家重要施政及競爭力停擺，這樣的影響又是如何呢？由於這是中選會的決定，而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並非行政院長或總統可以干預的。中選會竟然是進行民調，國家的施政及競爭力當然不能用民調，可是被問到的民眾當然會希望省 5 億！

張院長善政：相信在 4 年以後，中選會有這次的經驗……

鄭委員天財：不是中選會，如果立法院未來通過了交接條例，就會很清楚更有評估的參考依據，因此不是未來的 4 年以後，因為中選會沒有辦法做這種事情。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我是說這次的案例在 4 年後會不會再重新出現，未來中選會在決定日期時應該會加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當然可以參考，不過未來中選會是誰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卻可以成為一個重要的參考。

接下來是關於花東地區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議題，馬總統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說他有兩次機會從台東坐火車往返高雄，這麼長的時間讓他覺得對花東民眾感到抱歉，而且他還對花東民眾「行的權利」說了很多次道歉。因此在他任內，對於花東地區的重大交通建設總共提出 1,610 億，其中花東鐵路建設就有 853 億。這麼多經費的主要興建目的，誠如馬總統的說法，就是要保障花蓮及台東鄉親行的權利，次要目的才是觀光旅遊。花東投入這麼多經費之後，雖然變得快速，但是對花東民眾非常重要的返鄉權利來說卻是一票難求。每次連續假日的車票一開賣就是秒殺，這是行政官員後端的配合不足。本席曾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在交通委員會提案，針對身分證字號 U、V 或身分證字號非 U、V 但設籍花東的民眾，要求應有優先購買火車票的權利。本席親自拜訪交通部長，也在院會質詢毛院長，我覺得台鐵反對的理由都不是理由，因為搭飛機一樣憑身分證、一樣有名字，連大陸的高鐵都有。台鐵說這會造成查票很麻煩，這都不是理由，你們只要規定若查對身分證發現不是本人就罰錢，自然就可以遏止，所以這都不是問題，都是可以克服的。

另外，台鐵說要耗資 10 億採購第四代的訂票系統，最快要兩年才能完成建置。院長在國科會及民間公司擔任過職務，你想想看這個建置需要兩年多，請問是否可以縮短時間？

張院長善政：我在擔任副院長時就問過和委員一樣的問題，我問台鐵局為什麼要兩年才能完成建置？我也找台鐵局開過好幾次會議，並且親自主持。後來發現技術上確實有相當的門檻，即使不要兩年，至少一年多是跑不掉的，我請部長補充說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分幾個層面來處理，第一點是關於一票難求的情形，在年假期間或是連續假期期間，比較尖峰的時段確實會有這種狀況，我們對此充分了解。台鐵和交通部提出了短、中、長期的因應做法，這部分有很多面向，由於時間關係無法一一說明。

第二點是有關第四代訂票系統的部分，他們已開始招標，至於為何需要兩年時間，是因為涉及全台灣環島，並且有超商連線系統的問題，所以處理的時間需要比較長。我們會要求台鐵儘可能縮短時間，但是還是得給他們一些時間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這些很多是可以克服的，不論如何，我們興建花東重要交通建設的主要目的必須優先處理，花東民眾返鄉優先購票的權利一定要納入規劃之中。花蓮縣政府和台東縣政府都有返鄉專車，我們也要謝謝台鐵配合，但這都是透過網路。花蓮縣政府和台東縣政府如何判定乘客是否是鄉民？主要就是看身分證字號 U、V 以及設籍。返鄉專車也是透過網路，所以這絕對不是問題，絕對可以克服，請部長回去好好和台鐵研究。

陳部長建宇：是，返鄉專車我們都全力配合。

鄭委員天財：其實這不是每天，只是連續假期，所以是可以克服的，不必再等第四代訂票系統。

再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在去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強化了原住民族在相關事宜受到影響時的同意權，甚至是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都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3 項子法。其中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感謝原民會已經在今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至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以及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這兩個辦法非常重要，但還沒有完成。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的規定，子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是在去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現在已經超過 6 個月，主委是否可以加緊腳步？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兩個辦法，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我們已進行兩次跨部會的研商，但是難度非常高，我必須很誠懇地向委員報告。因為每個部落的情形不一樣，究竟「一定範圍」在哪個邊界是一個難度很高的問題。我們已進行兩次跨部會會議，同時仍然會積極辦理，這其中還牽涉到部落是否同意我們在台北的辦公室討論出來的邊界範圍，這也是一個問題，等我們完成相關程序後會儘快發布辦法。

至於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我們現在正積極研擬中，還沒有進行研商。因為一下子有兩三個子法，且每個子法都很難，所以還請委員多多諒解，我們的同仁會積極來做。

鄭委員天財：這可以分階段來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確實有其難度，我們可以先用海岸管理法所寫的「部落毗鄰的土地」，「毗鄰」不是今天才有的條文，在內政部和營建署所管轄的法令都有這個部分，所以應該不是問題，還請原民會加強。

接著是本席提出的原基法新增第二條之一，感謝立法院同仁的支持，最後三讀通過。有關部

落改為公法人這部分，我們希望子法能在法令公布 6 個月內完成，請原民會加緊辦理。

有關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席從 101 年擔任立委就開始提出來，從委員會到行政院院會，後來馬總統和行政院江宜樺院長都承諾要興建，立法院制定的博物館法也特別明定國家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可見這是有必要性，而且法律也有明定。原民會開始規劃提出計畫，到 104 年 12 月 7 日第三次報行政院，我曾和當時國發會杜主委討論過這件事，然後經過修正之後，國發會也在今年 1 月 8 日將此報到行政院，請問張院長，這個案子目前的情形如何？

張院長善政：前兩天我已經簽過了，照國發會的意見原則同意，會開始推動。

鄭委員天財：你是說先期計畫已經同意了是嗎？請原民會接續儘快加以執行，既然行政院都已經同意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按照先期作業計畫的進程，105 年度就要辦理先期作業的工作、綜合研究的工作以及行政審查的工作，所以 105 年度我們一定會掌握並按照當時行政院所核準的先期作業計畫內容來作業及執行。

鄭委員天財：主委及原民會同仁一定要有一個認知，之所以會提出要興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建議，乃是因為這個國家真的對不起原住民族，為什麼呢？目前國家級的博物館有二十幾個，在這二十幾個博物館裡面就是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努力，後續的部分請主委一定要認真執行，雖然非常困難，但還是要想办法把它完成。

關於原住民族的文化，除了未來所要興建的博物館之外，其實早在省政府時代就已經在屏東瑪家鄉設置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委也曾擔任過這個文化園區開創時代的秘書工作。其所肩負的任務除了要經營高達 42 公頃的面積之外，還兼有原住民族文化社教的功能，同時也肩負全臺灣 29 座各族群民族博物館之管理、輔導與評鑑。此外還要負責 16 個族群的傳統樂舞之典藏、保存及展演，另外就是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理。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及國外或國內非原住民族而言，這都是要去瞭解原住民族的重要場域，但是這個單位的人力和預算卻遠遠不如其他單位。就人力來看，當初立法院審查相關組織法時，104 年 11 月 1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提案乃是希望能夠將編制員額增加至 90 人，實際預算員額希望能夠增加至 70 人。經過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等相關部會的協商之後，在 104 年 12 月 1 日的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院會會議當中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其中規定編制員額為 90 人，實際預算員額改為 34 人。針對這項立法院的決議，按照行政院目前的處理方式來看，顯然你們不夠尊重，因為現在的員額只有 24 人，立法院的決議是預算員額為 34 人，但行政院卻只給了 24 人。我們來看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情況，他們的職員預算員額是 34 人，我們也想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樣，卻有困難，到現在還少了 10 個人，論面積和人力都不如他們。客家族群是單一的，原住民族卻有 16 族。如果再加上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那麼差距就更大了，尤其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約聘僱人員就有 35 人。面對這麼大的差距，是不是可以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再重新檢討一下？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員額及人力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共變更過三次，總體來講，人事總處和行政院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和中心都是很照顧的，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從原來的人數成長到現在為止，成長幅度為 49%，比較重要的關鍵就在這個地方。委員所

言關於 34 人和 24 人的差別，在 102 年 1 月 11 日的時候，立法院的決議是 34 人；但在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通原民會組織法的時候，把它減成 24 人，所以差了 10 個人；而在 104 年 12 月 1 日又把它改過來，說是希望能夠變成 34 人。就原來的預算員額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是 185 人，後來加了這 10 個人，變成 195 人，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 10 個人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這些我都很清楚，本席是 30 年的公務人員出身，所以我非常清楚。立法院的決議寫得非常清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其實這就是要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來作比較，照理說應該要和客家的其他館所衡平才對，請問現在有沒有衡平？事實上，即使是 34 人的話，也沒有衡平，因為約聘僱人員的差距非常之大。如果你再去看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的話，那麼差距就更大了，本席還不願去和最多的比，所以……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有一些考量，如果是關於兩個委員會的衡平，那麼我就要講一個原則……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無法在此爭辯，但最起碼你們也應該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畢竟這是國家的決議，而不是你我兩人的決議……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錯，委員……

鄭委員天財：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家決議，在作決議之前，大家都已經協商過了，我們也沒有說一定強行要 70 人，而是減了又減，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再好好檢討。

黃人事長富源：我再講一句話就好，其實客委會的狀況和原民會的狀況一樣，到最後他們是由原民會和中心進行協商，如果 10 個人撥給中心，由原民會切出去的話，那麼人事總處會予以支持。

鄭委員天財：在第 4 會期時立法院就已經作成決議，當時寫得清清楚楚就是「不含所屬」，也就是原民會的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我想我們就不要花時間再討論這個問題了。第一個就是你們要不要尊重原住民族？第二個是你們要不要尊重立法院的國家決議？這是經過總統公布的決議。

接下來是有關預算的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是 1.2 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是 3.9 億。現在我們來看看這些照片，文化部所轄的館所及園區都是美侖美奐，非常漂亮。接著我們再來看看這張最能展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的照片，去年本席質詢毛院長的時候，當時張院長你就坐在旁邊，我想你應該也有看過，現在你再看一下。有多少遊客是這樣看到原住民族的傳統建築？包括外交部都帶很多國外的貴賓到這邊參觀，能看嗎？上次我在去年 10 月質詢毛院長能不能動支預備金之後，主計長派了一位主計人員去看，但是到現在沒有下文，還要留待原民會與文化部的平台處理。難道這樣的預算有那麼龐大嗎？不會吧！院長，動支預備金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我回去了解一下細節，並請一位政務委員來協調。

鄭委員天財：請誰？

張院長善政：我會請一位負責原民會業務的政務委員來協調預算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計畫，請問主委，文化園區成立到現在幾十年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27 年了。

鄭委員天財：27 年以來第一次提出中長程計畫到行政院，行政院將計畫送到國發會，國發會審查時有很多意見，我也親自質詢了國發會主委——也就是現在的副院長，並協調了國發會副主委。這個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核定。當然，有計畫才有預算，很多都是這樣說的，事實也是如此。針對這個計畫，院長是不是能請國發會早點審查，也請行政院早點核定？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個是行政院的職權，你們已經把計畫送出去了，改了又改，有很多不應該的理由，就我這個事務官出身的人來看，這些都不是理由。我也與國發會副主委談過，很多都不是理由。

張院長善政：這個也請政務委員一起處理。

鄭委員天財：國發會也很重視，他們也派人去文化園區第一次去了解。既然去了解了，就趕快核定。我相信民進黨也不會反對，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亭妃：（16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此，我要代表台南鄉親發言。我的選區在 0206 震災中受到很大損害，尤其在土壤液化問題上。除了倒塌的維冠大樓以外，台南還有很多棟大樓傾斜，甚至傾倒。感謝行政院各部會、各單位及所有台南鄉親、全國朋友傾全力協助我們，本席在此要表示最大的感恩！昨天，我們找到最後一位失蹤人口，因此第一階段的救援行動大概可以告一段落。所以，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是第二階段問題—重建，畢竟重建之路更加漫長。尤其如何透過重建，讓災區的災民安心，並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使他們能夠得到幫助，我相信這是最重要的。

院長，今天我想讓你看幾張照片，都是 2 月 6 日當天所照的，在此之前，我們都不知道土壤液化會如此嚴重，所以壓根兒就沒想過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有所謂的土壤液化潛勢區。

0206 地震發生時，我在凌晨四點接到里長及里民電話，說家裡噴出泥漿，讓人完全無法想像。我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拍了幾張照片。這張是泥漿從民眾家門口縫隙噴出，整個門口外面都是泥漿；這張是在家裡，可見泥漿都跑進家裡了，而且只要家裡有縫隙就有泥漿，甚至浴室的排水孔都冒出泥漿；這張就是在浴室照的；這張是民眾家門口所淤積的泥沙，通通都是從地底下冒出來的；這張是排水孔破了，冒出泥漿，從地面算起，泥漿的高度已經高達輪胎輪框；這張的泥漿也是從牆壁縫隙冒出的；這張也是，全部都是從牆壁縫隙冒出的泥漿與泥沙，水退去後，就變成這樣！這張是整個巷弄地面的完全崩塌，乃至下陷。我每天到現場觀察地形，前後共九天，我發現就是不斷下陷，因為還有餘震。之所以會出現土壤液化，乃是因為地震的影響